惠统〔2023〕7号

惠济区统计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局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加强统计监督，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根据《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统〔2023〕14号）要求，计划开展2023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依据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

抽查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情况；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标准等情况；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范围和时间安排

2023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1次。以辖区“四上”单位为总体，按照随机原则和不低于5%比例抽取并确定抽查企业名单。11月底之前完成检查、总结工作。

三、组织形式

区统计局成立2023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专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长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法制科），负责组织协调日常抽查工作，制定“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工作方案，根据抽查任务组建执法检查小组，依照《惠济区2023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2。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自查和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为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抽查，按照《方案》和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抽查工作纪律。

（三）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和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区统计局举报。

（四）实现“双随机”抽查全覆盖。各镇（街道）统计机构参照区级《方案》，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统计自查工作。

监督举报电话：63639531

邮箱：[tjj501@163.com](mailto:zzstjjfgc@163.com)

附件1：惠济区2023年统计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惠济区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附件3：惠济区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惠济区统计局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

惠济区2023年统计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

领导小组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局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2023年度郑州市惠济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惠双随机办〔2023〕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成立惠济区2023年统计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晓丽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俊丽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敏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涛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春祥 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祝婉婷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汤莉莉 区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科长

李志峰 区统计局普查统计工作负责人

焦瑞玲 区统计局工业能源统计科科长

韩昀蒿 区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科长

李亚宏 区统计局第三产业统计科科长

曹文英 区统计局党建办公室主任（人口工资统计工作负责人）

张艳华 区统计局科研文化统计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法制科），汤莉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综合协调局各科（室）。

附件2

惠济区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计划》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依据

根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

二、抽查单位数量及时间安排

根据统计调查对象总体规模和行业分布情况，在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事项中，抽查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随机抽查对象单位总量的5%，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查范围

以辖区“四上”单位为总体，按照随机原则和不低于5%比例抽取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四、抽查内容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五、工作流程

（一）抽查对象的确定

1.根据统计工作实际，由相关科（室）向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法制科）提出拟抽查专业、抽查范围、数量的意见，报请局分管领导审批。

2.在“双随机”抽查事项中，按照审定的抽查专业和抽查范围、数量，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拟抽查的统计调查单位。

3.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单位，一年只进行一次检查。

（二）抽查人员的确定

根据抽查工作任务需要，在执法人员库中抽调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成立执法检查小组。每个抽查组由1名组长、若干名专业人员组成。

1. 实地检查

1.核查调查单位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要求统计（经办）人员现场登录、操作联网直报平台，检查联网直报单位数据，核实比对有关统计数据，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必要时，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制作相应的询问笔录。

六、工作要求

1.抽查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进行，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法制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共同参与。各镇（街道）统计机构负责人要认真组织落实上级部署，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区级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

2.随机抽查组执行抽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各组执法人员必须坚持依法抽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七、其它事项

1.各执法小组到检查单位实地检查时，严格按照本方案和规定流程开展工作。

2.各执法小组抽查结束后，组长15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检查案卷等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并提交检查报告及全部检查案卷资料。

3.各执法小组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统一移交市局执法监督处依法立案处理。

附件3

惠济区2023年统计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依据 |
| 1 | 惠济区  统计局 |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
| 2 | 惠济区  统计局 |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
| 3 | 惠济区  统计局 |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
| 4 | 惠济区  统计局 |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
| 5 | 惠济区  统计局 |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